



# 消防产品强制性认证 证书和标志管理程序

发布日期：2022年9月30日      实施日期：2022年10月1日

## 版本状况

B	0	张蕾	张晓颖	宋波	2022.9.30
版本号	修改号	编制	审核	批准	批准日期



## 1 目的

为对消防产品强制性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制作、发放与收回，以及获证企业对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等过程进行有效地管理与控制，特制定本程序。

## 2 适用范围

本程序适用消防产品强制性认证证书的制作，认证证书及标志（适用时）的发放与收回，获证企业对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等各相关过程（或活动）。

## 3 职责

**3.1** 认证业务部负责认证证书的制作、发放/收回及使用管理工作。

**3.2** 认证综合质量部负责认证标志的发放及管理工作。

## 4 证书制作及发放

### 4.1 认证证书制作

4.1.1 在认证决定批准后，由认证业务部接收发证任务，对认证合同进行最终核准并向认证委托人发送最终版合同、收费通知及领证通知。

4.1.2 认证业务部证书制作人员按任务先后顺序进行制证，通过业务系统将证书模板发送给认证委托人进行证书确认，如确认时间超过三天则默认认证委托人已完成证书确认。证书确认后，由工程师完成证书打印工作。

4.1.3 证书打印后，由认证业务部报中心副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

4.1.4 具体按照《消防产品强制性认证 证书通知制作与发放操作指南》执行。

### 4.2 认证证书发放

4.2.1 获证企业按收费通知向本中心交纳相关认证费用并邮寄合同(适用时)后方可发放证书。

4.2.2 对于涉及到换发认证证书的, 获证企业应在颁发新证书前交回原有证书。

4.2.3 对于符合证书发放条件的, 由认证业务部证书制作人员及时将制作好的证书复印、登记并进行邮寄。

4.2.4 具体按照《消防产品强制性认证 证书通知制作与发放操作指南》执行。

### **4.3 认证证书的收回**

4.3.1 对于涉及换发认证证书或证书撤销、注销、暂停的, 认证业务部证书制作人员通知企业交回原有认证证书。

4.3.2 原有认证证书的收回可通过发放通知告之获证企业。

4.3.3 接收到获证企业交回的原有认证证书由认证业务部转交认证综合质量部存档。

### **4.4 认证证书挂失补领的处理**

4.4.1 获证企业须提供情况说明(至少应包含: 认证委托人证书挂失补领时间、原因、涉及证书编号等)和在相关公开传媒公布的挂失声明材料。

4.4.2 认证业务部收集齐全材料后报中心领导批准。

4.4.3 待批准后进行证书制作处理。

### **4.5 不予发证通知**

当认证结论为不合格时, 认证业务部负责将不予发证的通知通过业务系统告知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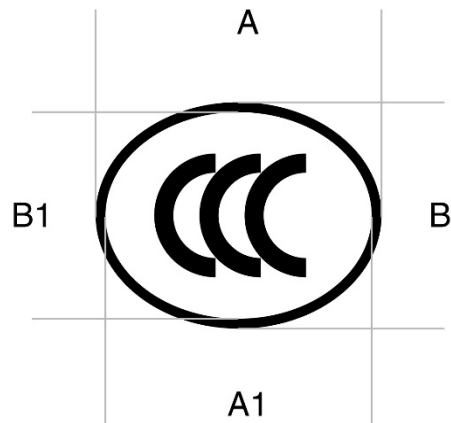
## 5 标志制作和发放

认证产品获证后，在认证有效期内，符合认证要求，方可使用认证标志。

### 5.1 强制性认证标志

#### 5.1.1 样式和规格

CCC 标志分为标准规格 CCC 标志和非标准规格 CCC 标志。CCC 标志椭圆型长短轴外直径比例为 8:6.3，如下图所示。



规格尺寸	1 号	2 号	3 号	4 号	5 号
A	8	15	30	45	60
A1	7.5	14	28	42	56
B	6.3	11.8	23.5	35.3	47
B1	5.8	10.8	21.5	32.3	43

#### 5.1.2 强制性认证标志发放与管理

消防产品强制性认证标志的发放与管理按照《消防产品强制性认证标志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标准规格 CCC 标志获证企业需向认证中心申请购买，非标准规格 CCC 标志认证中心指导企业正确加施后，在认证中心备案。

### 5.2 身份信息标志

### 5.2.1 样式和规格

身份信息标志样式如图所示：



12345AA67890AA

身份信息标志的类型分为Ⅰ型和Ⅱ型。

身份信息标志的规格

标志类型	规格	单位
Ⅰ型	18 mm×33 mm	枚
Ⅱ型	35 mm×45 mm	枚

### 5.2.2 身份信息标志的发放与使用规定

5.2.2.1 中心在《消防产品身份信息标志印刷技术规范》中规定身份信息标志的印刷技术规范要求。

5.2.2.2 身份信息标志企业获证后按规定通过消防产品流向系统申购或按规定自行加施，认证标志不得他用。

#### 5.2.2.3 施加方式和位置：

身份信息标志按《消防产品身份信息管理》（XF 846-2009）规定，标志应牢固粘接在产品的平整、明显部位，加施后应方便查验。

5.2.2.4 获证企业必须按《消防产品身份信息管理》（XF 846-2009）规定，在认证产品上正确使用规定规格的身份信息标志并及时上传信息至消防产品身份信息管理数据库。

5.2.2.5 中心在《消防产品强制性认证证后监督管理程序》中规定相应的对身份信息标志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的要求。

5.2.2.6 自行委托或自行印制消防产品身份信息标志本体、验证体，应采用有效的监测手段，保证印制产品符合《消防产品身份信息管理》（XF 846-2009）的使用要求，认证标志不得他用。

## 6 相关文件和记录

《消防产品强制性认证证后监督管理程序》 TFRI-CX-C02

《消防产品强制性认证 证书通知制作及发放操作指南》TFRI-YW-C08

《消防产品身份信息标志印刷技术规范》 TFRI-GL-23

《消防产品强制性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TFRI-GL-24